

## 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一次告知單【門牌業務】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初編門牌(合法建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編門牌(違章建物)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起造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所有人
應附繳證件 與注意事項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 padding-right: 5px;"> <input type="checkbox"/>初編 (合法)           </div> <div style="flex-grow: 1;"> <input type="checkbox"/>門牌初編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建造執照影本(需核驗正本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拆除執照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建物位置及平面圖(地籍套繪圖、房屋平面圖、立面圖、大樓應附各樓層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委託他人代辦應附委託書(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門牌證明書費用 20 元、新製門牌費用 60 元，計 80 元/戶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 padding-right: 5p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初編 (違章)           </div> <div style="flex-grow: 1;"> <input type="checkbox"/>門牌初編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房屋座落之土地所有權狀或第一類地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居住事實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門牌編釘同意書            (私有土地持分共有時需全體所有權人同意，並附上全體所有權人之土地所有權狀或第一類地籍謄本；公有土地須出示土地承租契約書及徵得土地管轄機關同意後方可編釘門牌)  <input type="checkbox"/>房屋位置略圖  <input type="checkbox"/>相片 5 張：房屋外觀、屋內客廳、房間、衛浴、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委託他人代辦應附委託書(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門牌證明書費用 20 元、新製門牌費用 60 元，計 80 元/戶  <input type="checkbox"/>違章建築物編釘門牌號碼後，應辦理戶籍遷入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同一地號上同一申請人限申請 1 筆門牌號           </div> </div>

門牌業務承辦人：吳先生 電話：04-23372054 轉 122 傳真：04-23365883

地址：臺中市烏日區高鐵路一段 170 號

# 門牌編釘申請書

本人於烏日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本人持分之土地他人之土地，已取得地主之同意書)

之土地上建有房屋一棟，未申請建築執照，現因居住於該處所，為設籍需要，請予以編釘門牌，如有不實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檢附文件：土地所有權狀  
地籍謄本  
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同意書  
照片 張（外觀、客廳、房間、衛浴、廚房）  
其他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請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令依據：

- 一、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3條第2項：「違章建築所有權人，如確有居住事實及設籍需要，且該建築物適合人類居住者，於徵得該建築物所在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
- 二、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8條第2項：「已編釘門牌之違章建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門牌應予廢止：一、無人居住。二、全戶戶籍均遷出。三、不適合人類居住。」

#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門牌編釘此建物坐落於烏日區\_\_\_\_\_段\_\_\_\_\_地號；絕無佔用私人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並且確實居住使用，且非於「特定公、私有保護區」、「國有保安林地」、「未(已)登錄之海埔(河川)新生地」、「海堤消波塊旁」、「公有河川地」、「道路用地」、「要塞管制區」、「經法院判決(沒收)之房屋再被佔用人使用」、「農田水利會所有池塘堤上」興建之違章建築；並且未違反土地使用性質及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

立切結書人：

(請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門牌編釘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所有(管理)之臺中市烏日區\_\_\_\_\_段\_\_\_\_\_小  
段\_\_\_\_\_地號土地上，因居住通訊聯絡需求，由\_\_\_\_\_

為未領得建造執照房屋一棟申請編釘門牌號碼。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

立同意書人 1：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立同意書人 2：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立同意書人 3：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因 工作 行動不便 路途遙遠 有事 其他：\_\_\_\_\_

無法前往辦理下列勾選事項，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遷徙登記(全戶遷徙 部份遷徙：\_\_\_\_\_)

二、身分登記

- 出生登記 認領登記 收養登記 終止收養登記  
結婚登記 離婚登記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監護登記 輔助登記 死亡登記 死亡宣告登記  
原住民身分取得變更回復喪失登記註記(變更)民族別為\_\_\_\_\_

三、國民身分證

- 14歲以上者國民身分證換領及領取  
未滿14歲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初、補、換領及領取

四、初、補、換領戶口名簿

-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五、戶籍謄本及書證

- ◎申請\_\_\_\_\_之(全戶、部分)戶籍謄本\_\_\_\_\_份  
記事省略 記事不省略：具結書人\_\_\_\_\_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以上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_\_\_\_\_證明書\_\_\_\_\_份

六、門牌編釘 整編證明\_\_\_\_\_份 門牌證明\_\_\_\_\_份

七、其他：\_\_\_\_\_ (請敘明)

此 致

臺中市 戶政事務所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市(縣) 區(鄉鎮市)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市(縣) 區(鄉鎮市)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1.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同等效力。  
2. 如委託期間委託人在國外地區者，委託(授權)書應經我駐外單位驗證；在大陸地區者，委託(公證)書，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房屋位置略圖

北  
↑

(請註明本房屋前後左右鄰近房屋之門牌號)